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8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度的具体情况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8年在新型烟草领域的收入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0.15%，公司目前在新型烟草领域为布局阶段，公司在严格遵照国内外新型烟草领域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开展业务。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